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0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徐禎翊

債 務 人 黃柏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491,3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7,5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8,780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